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000-JSSZ-C2026-0035

项目名称：第四届江苏省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技术支持和会展服务（二次招标）分包一

甲方：（采购方）江苏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地址：南京市新模范马路90号

乙方：（成交人）南京苏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1009号

签订时间：2026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届江苏省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技术支持和会展服务（二次招标）分包一 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包含大赛活动策划、前期项目对接、参赛项目审查、各市级赛事现场走访邀请专家预审项目，省赛前辅导、邀请专家评委、引进风投机构、评分系统、现场会务接待服务、国赛前辅导、国赛现场服务等。

1.2 服务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第四届江苏省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赛事结束，以及赛后工作完全完成。

1.3 服务地点：南京市。

注：具体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890,000 元 ，分项价款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1) 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 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3) 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 供应商所需要的其他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

4.1.1 甲方有权对乙方依照合同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4.1.2 甲方有权对所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若发现乙方完成的服务内容与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造成甲方损失，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4.2 甲方义务

4.2.1 在能力范围内，配合乙方履行本合同，尽量为乙方的履约提供必要的支持。

4.2.2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4.2.3 合同履行完毕后，及时组织验收。

4.3 乙方权利

4.3.1 乙方有权依约收取费用。

4.3.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合同约定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4.3.3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在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并可以依法主张其合法权利。

4.4 乙方义务

4.4.1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

4.4.2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4.4.3 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以服务进程进行管理与控制，包括制定方案、合理配备工作人员、设施设备，按期组织实施，交付项目成果，保证服务项目质量。

4.4.4 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标准进行本项目服务，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4.5 项目对接约定

4.5.1 甲乙双方均指定专属项目对接人，对接人全权负责项目日常沟通、进度对接、问题协调、资料交接、事项确认、验收对接及业务往来等全部履约工作，双方均认可对接人履职行为的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刘伯敏

联系方式：18851023603

五、知识产权及产权担保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下第(1)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万元。

6.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服务期结束时止。

6.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本条第 8.3 款的约定支付。

8.3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项的 50%作为预付款；项目结束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款项。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付款时，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国家正规等额发票。

因财政资金未按时拨付，付款期限顺延。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的 5%违约金。

10.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特殊情况除外），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10.3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4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10.5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10.6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

10.7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 2 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0.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0.9 乙方在承担上述 10.4-10.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 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10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实际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3.1 合同及附件；

13.2 成交通知书；

13.3 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13.4 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有）；

13.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留存壹份备案。

甲方：江苏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地址：南京市新模范马路 9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南京苏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100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851023603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